

中国中文文件的申请

	所需要的证据
<p>出生于</p> <p>1996年3月1日之前:</p> <p>需要3份文件</p>	<p>1. 具有法律效应的公证书(#), 内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姓 - 名 - 出生日期 - 出生地点 - 父母姓名 <p>和</p> <p>2. 公证书内父母的生日和其他有关数据所依赖的文件的具有法律效应证副本。能被接受的文件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父母的户口本(*), 内容包括本人的生日; - 户口登记时所需医院的特殊证明; - 有所需数据由公安局签发的证明。 <p>和</p> <p>3. 完整和最新的本人户口本(*)的具有法律效应认证副本。</p> <p>(#)作为在外所需的公证认证或认证副本原文书写并含英文翻译。公证翻译版本不可分割的和原文的连接(通过盖章、章图或公证彩带保证文件的连接不受到破坏)。</p> <p>对荷兰来说原文中的中文将被作为最主要的内容, 而不是英语翻译版本。</p> <p>(*)必要的户口本只对持有中国国籍人士有效。</p>
<p>出生日期</p> <p>1996年3月01日之后:</p> <p>需要2份文件</p>	<p>1. 医疗出生证明原本(作为个人申请时需要)</p> <p>和</p> <p>2. 医疗出生证明的具有法律效应的认证副本</p>

婚姻: 需要3份文件	1. (红色) 结婚证书的具有法律效应的认证副本 和 2. (红色) 结婚证书原本 (作为个人申请时需要) 和 3. 由公安局确认婚姻后在户口本(*)上完整和最新登记的具有法律效应的认证副本
未婚证明: 需要2份文件	1. 民政局签发证明具有法律效应的认证副本 和 2. 完整和最新的户口本的具有法律效应认证副本 (*)
离异: 需要2份文件	1a. 法院决定的具有法律效应的认证副本 或: 1b. 离婚书 (在提交结婚书后领取的文件) 的具有法律效应的认证副本 和 2. 由公安局确认离婚后在户口本(*)上完整和最新登记的具有法律效应的认证副本

文件的法律效应

获得法律效应的路线

在获得荷兰大使馆或领事馆的法律效应之前原文必须得到中方外交部或其他18个有权执行的外交办公室的法律效应。

荷兰驻北京大使馆负责对中方外交部签字的法律效应。

荷兰驻广州领事馆负责对广东省、福建省、海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外交办公室签字的法律效应。

荷兰驻上海领事馆负责对上海市、安徽省、江苏和浙江省内外交办公室签字的法律效应。